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45號

再 審原 告　碧水荷月

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明定，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同法第23條規定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原告、被告及依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準此，再審之訴乃對於已確定且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請求法院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而更為審判之特別救濟途徑。是以，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（即原告、被告及參加人）為限；若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2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之當事人為上訴人(即原審原告)林志丞及被上訴人(即原審被告)桃園市政府、參加人林倩玉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-14頁)，再審原告並非該案之當事人，依上說明，自無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從而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